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重新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额预计情况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林、顾文贤、刘燊、彭锋)，我们对拟提交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原“关联交易框架协议”3 年效期已满，根据企业运营实际，双方重新签署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认可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